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之常見問題

1. 何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關的扣稅優惠何時生效？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種新的供款，與現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1 條中所界定的自願性供款不同。計劃成員可自選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別於現行與就業有關的自願性供款，納稅人如欲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在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中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直接向該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無須經由僱主轉交供款予強積金受託人。扣稅優惠於 2019 至 20 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市民可於 2020 年中填寫報稅表時申報有關扣稅額。為方便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填寫報稅表，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會向計劃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2. 誰人合資格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以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任何人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均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僱員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自僱人士成員；
- 強積金計劃的現行個人賬戶持有人；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行成員。

3. 我可如何開立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你應填寫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申請表並簽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參與協議。

4. 我是否必需於我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持有賬戶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不，為提供較大靈活度，你不一定需要於你作為僱員成員或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成員持有賬戶之強積金計劃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你可以自由選擇任何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5.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安排是什麼？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於每個課稅年度的最高稅務優惠金額載於《稅務條例》，於 2019/2020 課稅年度為 60,000 港元。請注意，該稅務優惠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而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單一限額；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比合資格年金保費優先適用於是項扣稅的任何申報。

6. 如成員未按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否存在欠交供款問題？

不，因成員是自願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7. 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人之成員如何得知可扣稅金額的供款以進行報稅？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個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向每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協助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填寫報稅表。有關概要將於相關課稅年度終結後約 5 月 10 日或之前（即於 4 月 1 日開始的下一課稅年度初起計 40 日期間屆滿之前）備妥。

8. 誰人可決定是否就可扣稅金額的供款於報稅時申報？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將自行決定是否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收優惠於報稅時申報。無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有否就此於報稅時申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都將被保留。

9.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的提取條件是什麼？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手續跟現行其他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提取手續一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僅在以下提取條件下支付：

- 退休（年滿 65 歲）／提早退休（年滿 60 歲並已終止所有受僱／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 死亡
- 小額結餘
-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如計劃成員年滿 65 歲或因提早退休而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便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的方式提取強積金。

10.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是否可自由調動（即可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是一個獨立的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適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可轉移到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唯必需全部轉移而不能只轉移一部分。

1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投資授權是什麼？

此乃一獨立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從強積金計劃下之可供投資的成分基金作出投資指示。如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未能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未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全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儘管如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不時更改他們的投資指示。

12. 計劃成員可否有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計劃成員在每一個強積金計劃只可有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但計劃成員可在強積金制度中多於一個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會否影響現行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

僱員現行就強積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與強制性供款一樣，通常由僱主從僱員的每月薪金中扣減，並由僱主交予強積金受託人。這些自願性供款無須受「保存規定」所規限，但須受計劃條款限制，除了強制性供款提取的理由外，通常要在離職後，方能提取或轉移權益，惟有關於自願性供款不會享有稅務扣減。持有強積金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計劃成員如希望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下享有稅務扣減，須另行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並向該賬戶作出供款。現時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所有「保存規定」，會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累算權益。

14. 計劃成員可否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現有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

只有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供款才可享稅務扣減優惠；透過僱主存入供款賬戶的自願性供款；及／或計劃成員所作出的特別自願性供款並不可申領稅務扣減。

15. 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出扣稅額，計劃成員可否取回有關供款？

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標，跟強制性供款一樣，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須保存至 65 歲（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才可提取。超出扣稅額的供款不獲扣稅，亦不可在 65 歲前提取（除符合法例訂明的特定情況外）。

16. 為何自僱人士在計算利得稅應評稅利潤時可扣減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但是次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則不適用他們身上？

根據《稅務條例》，現時自僱人士向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是不准扣減的，原因是有關開支屬私人性質，以及並非在產生應課稅利潤時所招致的。基於同樣原則，是次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減不適用於自僱人士身上。如果這些自僱人士希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作稅務扣減，他們可向稅務局提出以個人入息課稅(Personal Assessment)。

17.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後，原本強制性供款的扣稅安排會否受到影響？

現有\$18,000的強制性供款扣稅額上限不會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實施而受到影響。

18. 在計劃成員破產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強積金可否像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般獲豁免用作償還債務？

如計劃成員被頒令破產，破產管理署或其受託人會接管其資產，用以清還債務。但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則獲豁免，並不會因《破產條例》的規定而用作償還債務。但在法定要求以外的供款(如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計劃成員自願性的額外儲蓄，因此並不會獲豁免。